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发放方式为每半年发放一次。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的监事（含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